

112年3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p>有關公務員於停(休)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執行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所為之事務解釋一案。</p> | <p>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p> <p>(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5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第2項)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p> <p>(二)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3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5項)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8項)公務員兼任第3項所</p> | <p>銓敘部民國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函</p> |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3月2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055250號函</p>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定公職或業務及第4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三)服務法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二、茲以服務法第15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其中規範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係基於領證職業之事務具有專業性質，且與公務員身分難以切割，為避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之外，另從事領證職業之事務而造成角色混淆，爰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並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又銓敘部頃接民眾詢問公務員於停(休)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執行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所為之事務，經銓敘部審慎衡酌後，考量停(休)職公務員雖仍具公務員身分，惟已不得執行職務，故不發生從事領證職業造成角色混淆之問題。是公務員依法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上開任職範圍包括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且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且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 新增217個、刪除195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 行政院、考試院民國112年3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005271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7000211號公告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3月14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066088號函 | |
|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施行後，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4條適用補充規範一案。 | 為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與一般公務人員一致，以暢通渠等陞遷管道，111年12月30日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業明定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所需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限為3年。又為利交通事業人員及交通行政人員之相互交流，現行參照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交通事業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人員，且依二類轉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曾任年資換算後，如其學歷、年資及年終考成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即須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予以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鑑於專技轉任條例修正後，業於第9條增訂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之任用資格，而參照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交通事業人員，其身分屬性本為專技人員，且為符二類轉任辦法係為利二類人員交流之意旨，渠等參照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現職交通事業人員，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簡任官等職務時，曾任年資於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其考 | 銓敘部民國112年3月15日部銓四字第112554722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3月17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070473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試、年資及年終考成結果，如參照合於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規定，得採計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採計提敘簡任職等及俸級。 | | | |
| 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職務，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無須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 | <p>一、查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第2項)前項第1款至第3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p> <p>二、次查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修正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略以，新任政務人員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機關首長部分，由上級機關或任免之權責機關辦理；機關副首長及其他政務人員部分，由服務機關辦理；須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均向服務機關提出具結；初任公務人員應於就(到)職前辦理具結。復查銓敘部11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1125536510號函，亦就上開人事作業規定予以補充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一覽表及具結書。</p> <p>三、茲以國籍法係屬法律位階之規範，是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固應依前開規定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p> | 銓敘部民國112年3月21日部銓五字第112554412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3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076777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書；惟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職務，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則無須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爰銓敘部補充說明該部前開112年2月20日函所附一覽表。 | | | |
|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發布「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 | <p>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宣布略以，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自112年3月20日(個案採檢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符合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p> <p>二、基於防疫政策需要，自112年3月20日起，因自行使用家用快篩檢測陽性、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措施篩檢陽性之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相關請假規定如下：</p> <p>(一)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第0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按：至多6日)核予病假，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p> <p>(二) 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請假時，以快篩陽性(如：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作為證明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p>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3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067829號函 | |
|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爰配合修正 | 行政院民國112年3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1號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3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 <p>相關條文。(修正第3條、第7條、第10條及第11條)</p> <p>二、為使連江縣政府之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符合實際需求，將連江縣政府之停止上班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由「350」修正為「200(實際觀測180)」。(修正第4條附表)</p> | 令、第11230244443號函 | 1120069283號函 | |
|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 |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112年3月修訂版)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圖卡版)」(112年3月)資料，業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路徑：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差勤獎懲)。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514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3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084818號函 | |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自112年3月28日起停止適用。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精進各項訓練業務，業編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工作手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指南及身障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指南等參考手冊，並適時更新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彙編及釋例彙編；另為強化法規宣導，每年均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並錄製相關線上課程放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輔導員及人事人員自主學習，為避免重複規定及適用上產生疑義，爰停止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2年3月28日公訓字第112216012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3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084747號函 | |
|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並均自 | 一、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適用對象，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至於初任公務人員於依法銓敘審定前，具有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 | 銓敘部民國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2553295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3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067730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112年7月1日施行。 | <p>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則非適用對象；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p> <p>二、依前述規定，112年6月30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例如現職公務人員或是離職公務人員），以及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員，但具有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者（例如112年7月1日以後始由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均非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應適用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p> <p>三、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條文及重點規定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可自行上網下載。</p> <p>四、因新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逐年撥款補助，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p> | | | |
|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 | <p>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增訂第6條之1，依司法院釋字第811號解釋意旨，將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其追溯加保相關事宜，提升於本條明定之。</p> | 銓敘部民國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3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076104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二、有關本次公保法第8條增訂第6項至第9項規定，適用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以下稱公保法第8條第6項人員)之公保費率部分：</p> <p>(一)有關公保法第8條第6項人員所需費率之釐訂，目前銓敘部刻正依公保法第8條及第48條規定，依法定程序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公保被保險人養老給付權益覈實釐訂費率中，俟兩院核定後將通函週知。</p> <p>(二)公保法第8條第6項人員於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係經銓敘部依公保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同意加保(例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13條、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第13條等規定)，其受訓或研習期間保險費率比照公保法第8條第6項人員112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釐訂之費率。</p> <p>(三)前開人員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112年7月1日，或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已完成受訓或研習，其112年6月30日以前之受訓或研習期間加保年資，係依公保法第20條及第48條規定，僅收取基本年金所需保險費，爰該段年資應依公保法第8條第9項規定，補繳依原繳保險費費率與公保法第8條第6項人員112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釐訂費率計得差額之保險費。</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四)公保法第8條第6項人員於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所繳保險費(含前項應補繳差額)，依公保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由被保險人自付35%，政府補助65%。</p> <p>三、本次修正公保法第16條第2項第2款但書所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不包括具有以下情形者：</p> <p>(一)曾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復於112年7月1日以後再加入公保。</p> <p>(二)曾請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保之養老給付後(即相關加保年資已結算)，復於112年7月1日以後再加入公保。</p> <p>四、公保法第8條第6項人員於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屬初次加入公保，並依同條第9項規定，補繳保險費者，得類推適用公保法第16條第2項第2款但書規定。</p> <p>五、本次修正公保法第27條有關死亡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均以被保險人於112年7月1日以後死亡者，始得適用。</p> | | | |
| <p>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112年6月1日起生效。</p> | <p>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平均餘命，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3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p> <p>二、次查銓敘部前以109年6月1日部退一字第1094940546號函公告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自109年6月1日生效)迄今，將屆滿3年，爰依前開規定，重新檢討修正，並自112年6月1日生效。</p> | <p>銓敘部民國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47946號函</p> |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3月22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076068號函</p> | |